

## 龙岭社区 2023 年 11 月公示栏部分公示情况记录

公开时间	2023. 11. 24-2023. 12. 04
公开地点	龙岭社区宣传栏
公开内容	烟草局宿舍 1 单元增设电梯公示



### 公 示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及《民法典》相关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定期向业主公布物业服务事项、费用收支情况等。如有部分业主对物业服务不满意，或认为物业服务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可向物业服务企业或相关主管部门反映。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整改，并向业主公开整改情况。如有不实之处，物业服务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联系电话：0598-3822397 反映。公示期10天，自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2月4日。

备注：业主代表可对增设电梯事项在小区公示栏、增设电梯梯位进出口以及有可能受影响的利害关系人楼梯入口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情况需由属地居委会参与见证，并保存公示的相关证明资料。

社区居委会  
2023年11月24日

你我同行